

部編大學用書

運動裁判法

國立編譯館主編

樊正治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部 編 大 學 用 書

運 動 裁 判 法

國 立 編 譯 館 主 編

樊 正 治 編 著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第二次修五版

部定運動裁判法
大學用書

全一册 基本定價 平裝六元一角
精裝七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著者 樊正治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6764)維
(100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噶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序

運動裁判的工作，必須以「知行合一」為行動的基礎；其中，「行」的部分更重於「知」的部分。但是，有限的「知」，必然影響到「行」的深度、決心，及「行」的正確性。運動裁判法一書的內容，也必須以「知行合一」為敘述說明的基礎；其中，「知」的部分要重於「行」的部分。

其不同的原因為——

運動裁判工作的「行」，有賴於身體力行，必需親身體驗；而人類的個別差異及時空變換的結果，每個人的心得、經驗、判例、成就均有很大的差別，限於本書的篇幅，無法包羅萬象，乃擇重要部分及典型範例，加以說明或例舉。

運動裁判法的「知」則著重原理、原則、判法的說明，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較為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易於歸納，便於演繹，因此，以其作為本書的中心部分。

今日的運動裁判員，及與運動有關的人員，有一共同現象，即重視運動競賽中的技術表現，而忽視運動競賽中的預定目標與理性知識的分析，本末倒置的結果，以致形成不少的糾紛。並因此而繁衍發生各種錯誤的解釋，再「以訛傳訛」、「推波助瀾」似的予以傳播，乃變成了是非不分、黑白不明的畸形現象。於是，運動競賽中所造成的不幸事件，甚或不必要的混亂，將層出不窮。運動是教育，及體育活動在教育領域中負擔的神聖任務，遽而變質。

如果，每一次的運動競賽，全是野蠻人性的發洩場所及機會，我想對社會、對運動競賽本身，都會造成損害。而實際主持運動競賽的裁判員，及參加運動競賽的運動員，都應對此負責。

因此，本書針對此一現象和需要，提供一套簡單而又一致的研究

運動規則及運動裁判技術的方法，以求對上述的現況，有所裨益或改善。

本書編著期間，荷蒙衆多師長、朋友、同學協助，或解答問題、或提供資料、或貢獻意見、或繪製圖表、或謄錄校閱文稿，否則無法及時定稿成書，謹以本書的出版，答謝「成人之美」的諸君子。並請原諒無法一一列名、致敬、致謝。

再則，書中有關運動規則的引證，乃採用一九六八——七二年間所實施者。但在現行的國際運動規則中，有一年、四年、八年或多年即行修改其規則條文的傳統及方式，似乎使本書引述的規則條文，有明日黃花的缺點？實際，近年運動規則條文的修改，只涉及枝節及日趨簡易的更動，並未有面目全非的改弦另張，而規則立法精神所在，則歷久彌新，與初期的規則殊無二致。加之本書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的研究方法，在於研究法原則的建立與運用，所以，不易遭受修改運動規則條文的重大影響。

因爲，本書涉及範圍較廣，加之編著者學養有限，錯誤在所難免，敬請各界人士，惠予指正幸。

樊正治序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十一年十一月卅日

三 版 序

本書的第三版，有下列的修改。

- 一、羽球、排球、籃球、足球、手球、田徑等運動規則以及裁判技術中手號部分，都有或多或少的變更或補充。
 - 二、棒（壘）球部分的錯誤已經改正，並補充少許圖解。
 - 三、體操規則中，其動作難度及器材設備，全部以圖解輔以文字的方式說明，其目的在加深讀者對規則規定的理解及認識，也提供了體操運動教學的教材及其難易的進度。如此一來，使本書的篇幅大量增加；這種加多，我認為無法避免而又利多弊少。
 - 四、國術中的拳術規則，其規則條文與裁判技術部分的說明，基於運動裁判法的組織原則而成，是一種新的嘗試。且於六十四年在臺南市舉行的中華國術第一屆世界觀摩及擂台邀請賽中實施。效果雖見仁見智，總不失為一創新的見解及方式。
 - 五、本書第一編總論方面，於第四章，第三節運動裁判技術研究方法中，增列「多問」一條目。乃感於孔子弟子「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脩慝、辨惑？子曰：善哉問！」的故事。以圖使運動裁判技術的學習，透過「善哉問」的層次，藉收「學問」、「問學」的求學效果。
- 本書雖經三版發行，錯誤仍然難免。敬請方家指正，謝謝。

樊正治序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十五年中秋佳節

四 版 序

- 一、本書自六十三年出版以來，均能以每年銷售一版的速度發行；今年則稍形提前推出本書第四版，殊出著者意料之外，而這一事實也說明運動裁判法的書面討論，已經受到相當的重視，或可提高運動裁判工作的效率，藉使運動裁判法的學術研究工作登堂入室。
- 二、1976年蒙特婁奧會後，各種運動規則已有相當幅度的改變，本書此次修正版，只能在不增減篇幅的原則下進行修訂工作，故僅能全部的更正過去的排版錯誤，以及部分的將新規則酌情增加。如果有機會發行本書第五版時，再行全面的加以修訂。
- 三、過去認為不同運動項目的裁判法，因規則規定，運動方式，人員，器材場地等的差異，鮮能進行綜合比較，或「舉一反三」式的學習及研究的觀念，已逐漸轉變中，也許這是本書中很多意見受到重視的證明，興奮之餘，。足見真理透過討論的方式，愈辯愈明。
- 四、向過去四年使用本書作為教材，課本的教師及學生致敬，致謝。更希望閱讀本書的人士，隨時的指正錯誤，以使運動裁判的工作因此而能「止於至善」。謝謝。

樊正治序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六十六年七月

目 次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運動競賽的意義	5
第三章	運動裁判員的研究	11
第一節	運動裁判員的條件及功能	11
第二節	運動裁判員的修養	14
第三節	學習運動裁判法的基本認識與態度	27
第四節	學習運動裁判法的錯誤四型	33
第五節	運動裁判制度	46
第四章	運動裁判法的研究	60
第一節	運動裁判法研究的原則及方式	60
第二節	運動規則研究法	62
第三節	運動裁判技術研究法	78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前言	90
第二章	羽球裁判法	95
第一節	羽球簡史	95
第二節	羽球規則的研究	97
第三節	羽球裁判技術的研究	118
第三章	排球裁判法	130
第一節	排球簡史	136
第二節	排球規則分析	138
第三節	排球裁判技術	158
第四章	籃球裁判法	173

第一節	籃球簡史	173
第二節	籃球規則分析	175
第三節	籃球裁判技術	205
第五章	足球裁判法	222
第一節	足球簡史	219
第二節	足球規則分析	221
第三節	足球裁判技術	252
第六章	手球裁判法	279
第一節	手球簡史	279
第二節	手球規則分析	281
第三節	手球裁判技術	305
第七章	棒（壘）球裁判法	317
第一節	棒（壘）球簡史	317
第二節	棒球規則分析	323
第三節	棒球裁判技術	344
第四節	棒（壘）球規則的異同	365
第八章	田徑裁判法	367
第一節	田徑簡史	367
第二節	田徑規則分析	368
第三節	田徑裁判技術	307
第四節	田徑運動會行政法	410
第五節	徑賽裁判法	416
第六節	田賽裁判法	443
第七節	混合運動裁判法	459
第八節	審判委員會的組織及工作	463
第九節	田徑運動中有關競賽的規定	465
第十節	田徑運動競賽的應用表格	471

第九章	體操裁判法	490
第一節	體操簡史	493
第二節	體操規則分析	492
第三節	體操裁判技術	579
第十章	國術裁判法	593
第一節	國術簡史	593
第二節	國術規則分析	695
第三節	國術裁判技術	703
第四節	摔角規則分析	712
第五節	摔角裁判技術	719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前 言

今日社會間各種運動項目的產生，有些是與人類起源及生存相終始的，這些運動項目，因為人類的需要與文明進步而逐漸內容豐富，種類繁多。

當有些運動項目，被醫學家用作健身治病的工具，及哲學家視為教育內容及目標，教育家用作教學工具後，這些運動項目遂被視作醫療體操、矯正體操、復健體操；並且又成為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學科目了。

運動項目與教育發生連繫，成為教育的內容之一和重要目標，及教學科目後，被稱作體育活動。主持設計體育活動的人，被視作體育專業人員，其成就較高的體育專業人員並被尊稱為體育家。

但體育專業人員出而主持設計體育活動之前，必須接受專業訓練科目，這些訓練科目的設計，脫離不了受教的對象，及這些對象所應接受的受教內容。

在體育專業訓練的受教內容中，運動項目是主要部分應無疑義。

各種運動項目，都有其本身及共同的組成因素，而分析這些運動項目的組成因素，乃是產生教學效果的第一步驟。因為任何教學科目的內容複雜，往往使受教者撲朔迷離，千頭萬緒，無從着手，更不能發生事半功倍的功效。所以簡化、類化教學科目的內容，使其條理清楚，程序井然，以便於學習，為今日教學方法的主要課題。

以任何一種運動項目而言，不論其為複雜或簡單，其組成因素總不外：

- 一、某種運動項目的基本動作。
- 二、某種運動項目的基本動作應用法。
- 三、某種運動項目的戰術、戰略。
- 四、某種運動項目的練習法。
- 五、某種運動項目的訓練法。
- 六、某種運動項目的指導法。
- 七、某種運動項目的教學法。
- 八、某種運動項目的競賽制度。
- 九、某種運動項目的裁判法。
- 十、某種運動項目的歷史。

其中，運動裁判法為本書所討論的主要課題。

以專業需要的觀點，分析各種運動項目的組成因素，在專業中所需要的比重是不同的，最能具體的說明這種不同乃是：「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的「本末先後」程序及原則。（註一）

例如，在今日中國，運動尚未構成專業，惟已逐漸形成半專業；體育則早已成為專業，而運動與體育的活動形式大部相同。但運動家與體育專業人員需要學習理解的運動項目中組成因素的比重則不同。

今以運動專業人員而論，其對運動項目組成因素中的：基本動作、基本動作應用法、戰術、戰略、練習法等學習，必須嚴格要求，以求運動技術的登峯造極。而對其他的組成因素，則居於輕重隨意的程度。

以體育專業人員而論，其對運動項目組成因素中的：訓練法、指導法、教學法、競賽制度、裁判法、歷史等的學習，務須澈底理解並能身體力行，藉以提高專業水準，促進運動技術以達成運動所負的教育使命。而對基本動作及其應用法、戰術、戰略、練習法等，只求其

能作有限度的示範及說明，即可完成其預期的任務。

再以從事專業時間長短的觀點，分析運動專業人員及體育專業人員間不同的區別。

運動家的專業期限，今引述美國社會學家拉山哈爾的有關拳擊家論文結論：「我認為拳擊運動並不會在你的生命中，留下一個明顯的傷疤，可悲的乃是這行職業的『期限』太短促，一般拳手退休時才不過三十多歲，對於其他的人，這正是事業的開始，但對拳手而言，已是徒傷老大，這才是一個可悲的事實」。

而體育專業人員的工作期限則不然，以今日國際間對體育的認識及措施，大部分國家將體育納入教育的行政體系及制度，體育專業人員被視作教育體制中的成員，一切的權利及義務，也與教育人員相等，而教育事業在中國被目為百年樹人的基礎，其重要性與永恆性，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從不曾為人所否認，其社會地位雖有消長，然受行政機構人事制度的保障則長期不變。

同時，運動家的養成，首須優異的體能天賦，再給予良好的訓練與刻苦的練習，可以「三年有成」。再繼續一段多采多姿的有限歲月，即體力衰退，被迫退休。

而體育專業人員的養成，以今日的學制，大學四年學成為學士，然後碩士、博士，學無止境，其原因乃運動家以體力為本，以技術為先，而體育專業人員則理論與技術並重，如再進一步的研究則以理論為本，以實驗論著為先，庶幾其能成為體育專家。因此，體育人員的專業範圍寬廣深遠，較之純粹講究體力依賴技術的運動家，易於貢獻其畢生心力。所以，運動與體育的活動形式雖相同，其實質內容則為運動要求成為專才，體育要求成為通才。

在通才的體育養成教育中，運動裁判法是必須學習的科目。其原

一、運動裁判法的學習及應用，其體格天賦的條件，不如運動技能的要求苛刻，其學習成功的或然率高。

二、體育學習人員的工作範圍較廣，而各種運動裁判法乃此類範圍寬廣工作的必需工具，如不能應用此必需工具，工作將遭遇極端困擾。

三、任何工作的成功與否？首應取得合作者的信心，運動裁判的技術表現，最能贏得合作人員的信心，如此則可加強體育工作成功的希望。

四、從事運動裁判工作人員，年齡體力的要求不如運動高，故允許工作的年限較長。

五、成功的運動裁判員，最能發揮運動競賽的正面功能，富於教育意義。

於是，運動裁判法在體育專業養成教育中，形成了必修的專業課程，但各種運動裁判的範圍太廣，而構成多種運動項目的民族、國家、社會、歷史背景又極複雜，如沒有一種簡單易行的研究方法，每每使人浪費精力，而所得有限。本書乃集合現行中等學校教育體制中，採用為必授體育教材的各種運動項目，區分其異同特點，以便於記憶、比較所提供的研究方法，以便於實施應用。

〔註一〕 乃四書中，大學所揭示做人做事的原則及思想的方法，裁判員的工作也是做人做事的一種，自不例外。

第二章 運動競賽的意義

一、釋 意 義

在中文的一般字典與辭書中，很難找到「意義」一詞的解釋，只在中文大辭典中，解釋「意義」爲：「謂事物之理致旨趣也」。而其應用的時機却時常見之於文字與口語。今由其應用的方式去分析，「意義」二字大致是着重某一類人、事、物、時間的價值、目的、本質、範圍、精神等方面的內容。

例如：

作某一件事，比較有意義。

某一件事的歷史意義是什麼？

參加球賽的意義。

舉辦運動會的意義。

二、意義的內涵與外延

「意義」二字的應用，在平常多泛指其內容中的一種或二種，正確的說明「意義」，則應包括其全部內涵與外延，才能使「意義」表達明確。

根據過去應用意義的往例，意義的內涵與外延，可以具體分爲下列幾種：

(一) 定 義

定義在今日科學中應用很廣，凡任何科學需要研究的物與事或者任何現象，常使用很簡短的文字，說明其性質、形狀、範圍等，使人先有一個具體而微的印象或研究範圍，使研究便於進行與研究目標易於確定。

因爲，定義 (Definition) 乃說明一事一物，並以簡單的判斷形式，規定其意義的界限，所以在意義的組織體系中，開宗明義第一章，應是定義的說明與確立。

(二) 內 容

定義只說明了某一類事、物、現象的目標和範圍，但也有許多的研究及事物不能以定義或不用定義予以說明的情形。

同時，在定義的目標及範圍內，或者有關事物的本體，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及事實或現象存在，於是這些問題與事實、現象都形成了此一事物的內容。

這些內容，並不能以定義的形式，加以表現，却可使意義的說明深入而充實，使人們更易於接近意義所欲表現的真象。

所以，定義與內容，常呈相輔相成的現象。

(三) 價值、目的

意義的真象，有所代表的價值及其所追求的目的，故需在意義中加以研究、推論或計算其結果，使意義欲完成的任務或使命，易於掌握。

又，在意義中的價值與目的，常不易加以明白劃分，只是目的爲事前擬定，價值則事後計算。例如，我們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而「衡量一個人的價值大小，則以其服務社會的多少而定。」這兩句話的意義，都強調服務對人的重要性，所以，在意義內涵與外延的表現中，價值與目的常分別出現或同時發生。

(四) 方 法

意義中的定義、內容、價值、目的，其成敗關鍵，在於方法的是否適時、適地、適度，在敘述某一事物的意義時，其應用的方法，也應該加以說明，以保證或引證意義的可靠性與可行性。

在說明事物的意義時，或要使一件事物變得有意義，能將其「定

義」、「內容」、「價值」、「目的」、「方法」分別敘述與引用，這一事一物的意義，必然的十分清楚而明白。

三、運動競賽的意義

(一) 運動競賽的定義

凡以體育精神，運動道德為準則，用對等的方式，公定的規則，作各種團體或個人的競技活動，稱之為運動競賽。

運動競賽的定義中，重點有四：1.體育精神 2.運動道德 3.對等方式 4.公定規則。前二者使運動競賽富於教育性。後二者使運動競賽富於公平性。

(二) 運動競賽的內容

運動競賽的內容，極為廣泛，今以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的性質為例，略加說明：

以運動競賽的歷史說，有最古老的田徑運動競賽。也有最近代發明的籃、排球運動競賽。

以運動競賽的場所說，有陸上及水上、冰上、雪上運動競賽。

以運動競賽形式說，有個人及團隊競賽。

以運動競賽的器材說，有使用特殊器材，有不使用任何器材而作競賽者。

總之，凡屬利用人類身體的活動，不論其為古今中外的遊戲及各種運動項目，只要符合運動競賽的定義，都是運動競賽的項目。

(三) 運動競賽的價值和目的

廣義的競賽乃一切進步的原動力。達爾文的進化論曾說：「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說明競爭是生物進化的原理。競爭在本質上，也是一種競賽的形式，只是其進行的方式有殘酷的一面，故不能援用在競賽中而已。但是，其功能在促進生物進化的原動力方面，則與競賽同。